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海外工作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于雇佣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长期工作时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病所遭受伤害，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国家或地区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长期工作是指：被保险人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连续或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80 天（或 6 个月）。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